政府采购 货物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

项目名称: 医用设备购置

招标编号: ZXHD18040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四章	投标邀请			1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7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ž.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3
第九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

第四章 投标邀请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受<u>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u>委托,对下 述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编号: ZXHD18040

2. 项目信息: 医用设备购置

招标项目性质: 货物

货物名称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规格
1	多参数监护仪	5 台	1.1.彩色 LCD 显示器: ≥10.4 英寸, 具有 2 种以上多样化显示
2	便携式血氧仪	20 台	2. 重量: ≤280 克 (含电池)

用途: 自用

- 3.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从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本招标文件。
- (7)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 4.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人民币500元; 若邮购, 每份加收人民币5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 <u>2018</u>年 <u>5</u>月 <u>23</u> 日至 <u>2018</u>年 <u>5</u>月 <u>30</u>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 至 4:00 (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519 室)

- 6. 投标截止时间: <u>2018</u>年<u>6</u>月<u>19</u>日<u>上午9:00</u>(北京时间), 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 7. 开标时间: <u>2018</u>年<u>6</u>月<u>19</u>日上<u>午 9:00</u>(与接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一致)(北京时间)。
- 8. 投标、开标地点: 嘉苑饭店(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柳树路6号)
- 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与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院元辰鑫大厦 E1 座 519 室

邮 编: 100029

电 话: 010-82250125

传 真: 010-82250205

电子信箱: zhongxinghengda519@163.com

联 系 人: 臧女士、尹女士、谢女士、鲁先生、陈女士、刘先生

开 户 名: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

账 号: 0200025619200063450

采 购 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安康胡同5号

联系方式: 010-58303063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 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采 购 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1. 1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安康胡同5号
	联系方式: 010-58303063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院元辰鑫大厦 E1 座 519 室
	业务联系人: 臧女士、尹女士、谢女士、鲁先生、陈女士、刘先
1.2	<u>生</u>
	电话: 010-82250125
	传真: 010-82250205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_010-82250125_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非医疗器械的可不提供)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
	格,根据国家最新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提供《医疗器
1. 3. 4	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
	章,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提供《医
	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
	位公章。
1. 3.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
1. 3.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 4.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2. 2	项目预算金额: 45 万元; 本包最高限价: 45 万元
8. 1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多个</u> 包。(本项目不适用)
9. 1	1. 提供最近 6 个月中任意 3 个月投标人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或增值

	Lavini, and the state of the st
	税的证明(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
	明(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
	2. 提供最近 6 个月中任意 3 个月投标人缴纳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
	的证明(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
	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上述缴纳记录在法规范围内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应提供书面说
	明和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厂家的授权书、经销商
	(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9.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是
	保证金形式: √电汇 √保函正本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保证金数额: 7000 元
12	保证金收款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
	账 号: 0200025619200063450
13. 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本:_1_份、副本:_5_份;
14. 1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正本:_1_份、副本:_5_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1</u> 份(U盘)。
15. 3	投标截止时间: <u>2018</u> 年 <u>6</u> 月 <u>19</u> 日上午 <u>9:00</u> (北京时间)
18. 1	开标时间: <u>2018</u> 年 <u>6</u> 月 <u>19</u> 日上午 <u>9:00</u> (北京时间)
10.1	开标地点: 嘉苑饭店(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柳树路6号)
20.4	核心产品:多参数监护仪、便携式血氧仪
23. 2	评标方法: 适用(2)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_否
31.1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20	中标服务费:
32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

	价格【2003】857号文的标准收取。					
	□万元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电话: 010-88822888 传真: 010-68437040					
	电子邮箱: ztbxf@guaranty.com.cn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					
	1.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3.4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电话: 58528799 传真: 58528448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2.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电话: 59705600-6950 传真: 5970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3. 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					
	保机构。					

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	5目				结论
投标人名称	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 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等证明	法人授 权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 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纳税和 社保记 录	无重大 违法记 录声明	投标人须知资 料表中要求的 其他资格要求	制造商授权 (进口设备 需要)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货物类)

合同编	昂号:	
话日友	• <i>∓h</i> •	
坝日石	1 化小:	
货物名	3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	期:	

合 同 书

买方	(名称)	的(项目名称)	_中所需_	(货物名称	<u>()</u> 经北京中	兴恒达招标
有限公司	以 <u>(招标编号)</u>	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招标。	经评定,	卖方	为中标
供应商。	买、卖双方同意	按照下面的条款和领	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合	同文件					
下列	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	认为是一个	整体,彼」	比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	释,组成合同的	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	記地位的次	文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С.	合同专用条款					
d.	合同通用条款					
е.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	补充通知)	1		
2. 货	物和数量					
本合	·同货物 :					
数量	:					
3. 合	同总价					
本合	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分项	[价格:					
4. 付	款方式					
本合	同的付款方式为	J:				
5. 本	合同货物的交货	近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	时间:					
交货	地点:					
6. 合	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质量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日 期:	日 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rightarrow	11
Ι.	ル.	X

1.5	买方:	本合同买方系指:	

- 1.6 卖方: 本合同买方系指:
-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 6. 交货方式
-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现场交货
- 6.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u>7</u>天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 8. 付款条件: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合同签订后,卖方向买方提交全部货款的 10%做为质量保证金;设备全部到货且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 100%的货款;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满一年后买方无息退还卖方全部货款 5%的质量保证金,正常使用满两年后买方无息退还买方全部货款 3%的质量保证金,全部质保期满且正常使用后买方无息退还卖方剩余全部货款 2%的质量保证金。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生效后<u>7</u>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货物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 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u>7</u>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年。
- 11. 检验和验收: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14天内组织验收。

验收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

验收程序: 卖方与买方开箱清点合格后,卖方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后组织验收。 验收小组组成:采购领导小组、专家等。

验收小组制作验收备忘书,签署验收意见。

- 12. 索赔:
- 12.3 索赔通知期限: ___28____天。
- 15. 不可抗力: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u>14</u>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以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5.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2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 肆 份。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规格
1	多参数监护仪	5台	1.1.彩色 LCD 显示器:≥10.4 英寸,具有2种以上多样化显示;
2	便携式血氧仪	20 台	2. 重量: ≤280 克 (含电池);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购置多参数监护仪、便携式血氧仪,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 5. 鼓励环保政策: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 ★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 ★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 采购标的的数量 、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规格				
1	多参数监护仪	5 台	1.1.彩色 LCD 显示器: ≥10.4 英寸, 具有 2 种以 上多样化显示;				
2	便携式血氧仪	20 台	2. 重量: ≤280 克 (含电池);				

-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①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 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
- ②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指定地点。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 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10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 2.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 3.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7天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 4.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 5.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 升级服务。(如果有)
- 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2小时内给予反馈,2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 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 1. 质量保证期:除非下文另有要求,从验收签字之日起进入质保服务期,质保期为不少于36个月。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由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 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 签署验收意见。
- 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 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 标注★的指标为必须满足的指标,一条不满足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标注*的为重要的技术指标,一条不满足将在第九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中扣除相应分值。
- 2.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3.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 4.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 2)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 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 5.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1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一) 多参数监护仪
 - 1. 基本要求
 - 1.1. 彩色 LCD 显示器: ≥10.4 英寸, 具有 2 种以上多样化显示;
 - 1.2. 可显示 4 道波形。
 - *1.3 中文触摸屏操作,分辨率:800 x 600。并具有二级触摸操作系统;
 - 1.4显示波形和数据: ECG、呼吸、SPO2、脉搏率、体温、血压;
- *1.5 具有≥96 小时以上大容量存储空间,可存储内容:生命体征列表,趋势图,全息回顾,报警历史回顾数据:
 - 1.6 心律失常分析≥20 种;
 - 1.7报警形式:可视、可听的三级声光报警;
 - 1.8 抗除颤器及电外科发生器干扰,适于医院各科室使用;
 - 1.9 每台设备标配: ECG、呼吸、SPO2、脉搏率、NIBP:
 - 1.10 具有操作演示模式及误操作提示;
 - 2. 监测指标
 - 2.1 心电/心率,适用于新生儿、儿童和成人;
 - 2.2 自动起搏信号识别,与起搏信号同步;
 - *2.3 心电导联:提供监护3导联心电图监测;
- 2.4 除颤放电保护: ECG 输入端可经受 400Ws/DC 5kv 符合 IEC60601-2-27 17h. 101; 计数范围: 0、15-300 次/分(±2 次/分)。
 - 3. 呼吸(阻抗法)
 - 3.1 测量方式: 胸廓阻抗法;
 - 3.2 通道数: R-F 和 R-L 中选择;
 - 3.3 呼吸计数器计数范围: 0 次/分至 150 次/分;

- 3.4 呼吸率计数准确精度: $\pm 2/分$ (0次/分至 150次/分)。
- 4. 无创血压监测
- 4.1 新生儿、儿童和成人模式;
- *4.2 测量模式:具有定时、连续(≤15分),手动和 SIM(麻醉)模式,具有自动触发血压测量功能;
 - 4.3 测量范围: 0 mmHg 至 300 mmHg;
 - 4.4显示项目:收缩压、舒张压和平均压。
 - 5. 脉搏血氧饱和度
 - 5.1 测量方法: 双波长光吸收法, 血氧探头可清洗消毒;
 - 5.2 测量范围: 1到100%;
 - 5.3 脉搏波计数范围: 0, 30 到 300 次/分;
 - 5.4 血氧饱和度准确性: ±2 位 80% < 饱和度 < 100%;
 - 5.5 报警:上限:以1%为步距饱和度51%到100% 0FF; 下限: 0FF,以1%为步距饱和度50%到99%。
 - (二) 便携式血氧仪
- 1. 电源: 6 节 AAA 碱性电池,最大亮度显示可连续操作 100 小时,正常亮度显示可连续操作 160 小时

3 位 50% < 饱和度 < 80%。

- 2. 重量: ≤280 克 (含电池)
- 3. 血氧饮饱和度显示范围: 0-100% Sp02
- *4. 脉搏率显示范围: 18-321 次/分钟
- 5. 血氧饱和度精确度范围 70-100% Sp02

无体动状态: +2个数字

体动状态: +3 个数字

低灌注状态: +3 个数字

6. 脉搏率精确度:

无体动状态范围: 18-300 次/分钟 + 3 个数字体动状态范围: 40-240 次/分钟 +3 个数字低灌注状态范围: 40-240 次/分钟 +3 个数字

7. 测量波长及输出功率:

红光: 660 纳米@0.8 兆瓦的最大平均值

红外线: 910 纳米@1.2 兆瓦的最大平均值

8. 显示: 脉搏质量显示 三色 LED 显示

数字显示 7段3位LED红色数字显示

低电显示 琥珀色 LED

9. 取得低灌注状态及运动状态下准确性的国际 UL 测试认证。

10 纯光谱信号处理技术。

八、售后服务

- 1. 销售商负责所购设备的运输和安装调试,并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
- 2.由厂家负责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原理、操作使用、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的排除;
 - 3. 从仪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对所购设备保修三年;
- 4.北京设维修站,仪器发生故障,厂方技术服务部门接到报修通知后,4小时之内必须响应,24小时之内给出解决方案或派工程师到现场解决;
 - 5. 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技术支持和免费软件升级。

第九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 本章的规定评标。

1.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10
2	技术部分	60
3	价格部分	30
合计		100

2.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 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 价	5	根据投标产品近三年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的响应程度	3	响应全面,全部符合,得3分;响应不全面或有不符合根据其缺陷程度每降低一个档次扣减1分,扣完为止。
3	环境标志产品	1	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列入财政部、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1分。
4	节能产品	1	投标人投标货物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1分。(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认证证书复印件) (注:如投标人所供产品类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规定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必须提供强

		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且不得该项分值)
--	--	-----------	----------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投标产品整体性 能质量的评价	10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产品的技术水平、先进性、稳定性、安全性等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10分,每降低一个档次减2分,扣完为止。
2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0	投标人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0 分,一项普通技术指标负偏离扣 2 分,一项*号技术指标偏离扣 4 分,如有供货范围缺漏将负偏离处理,扣完为止。(带*的为重要技术指标,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对投标人售后服务 能力的评价	3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和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根据相应情况进行分档,最高得3分,每降低1个档次扣减1分,扣完为止。
		3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安排的合理性、售后网点的分布情况、维修的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情况进行分档,最高得3分,每降低1个档次扣减1分,扣完为止。
4	培训方案	4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最高分为4分,每降低一个档次扣减1分,扣完为 止。

2.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评标价格	30	(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
		价)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 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 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如投标人为代理商要求所投产品制造厂家同时满足上述条件,并出具声明函否则不予 折扣。需将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在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报价。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 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 施详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5.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 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 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 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 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 先,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6.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7. 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平均报价的 30%,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 号			
符合中小企业投标要求	1. 3. 6			
符合联合体规定	1. 4. 7			
满足投标人的关联性要求	1.5			
未参与其他服务	1.6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1.7			
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2.3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8. 1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5			
保证金符合要求	12.4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13. 1			
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 订方式	14. 3			
接受算术修正	20. 2			
同一品牌处理	20.3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20.5			
信用中国	20.6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22. 2			
未发现串通投标	22. 2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22.2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 件	22. 2			

结论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h * i · ·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审查事项				
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 号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 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 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 印件或备案凭证。	二、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二、2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u> </u>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 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 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 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 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 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 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 件的复印件。	二、4			
结论				